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日召开了第六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选举高峰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高峰先生作为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监事任期自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起至第九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高峰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高峰先生简历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件：

高峰先生简历

高峰先生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常务副主席，中国东方航空集团有限公司（“东航集团”）工会副主席。高先生于一九八四年加入民航业，曾在中国通用航空公司工作，曾任本公司山西分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二〇〇九年七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任本公司山西分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二〇一四年一月至二〇一五年十月历任中国联合航空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执行副总裁，二〇一五年十月起至二〇一八年四月任工会办公室主任，二〇一五年十月起任本公司工会常务副主席，二〇一八年四月起任东航集团工会副主席，二〇一八年八月起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高先生毕业于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在复旦大学获得高级管理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拥有高级政工师职称。